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74號

聲 請 人 巫淑媚

相 對 人 宏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義雄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14年4月8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0891H0272）調解結果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64,686元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積欠工資、資遣費等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4年4月8日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為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兩造就調解結果所載：「(一)有關勞方林靜潔、王怡婷、巫淑媚、簡嘉良請求項目（聲請人部分如附表所示），資方於114年4月15日前匯入勞方薪資帳戶，資方同時並將匯款單據/給付收據傳真至勞工局結案。」等內容達成合意。然相對人於114年4月15日僅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0,693元，尚積欠聲請人64,686元未履行。為此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就上開未履行部分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

01 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0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情，業據提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
03 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0891H0272）及聲請人帳戶臺幣活存
04 明細各1份在卷為證，堪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前開調解成
05 立內容所載金錢給付義務，尚有64,686元部分未履行。從
06 而，聲請人就上開未履行部分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核與
07 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
09 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
10 3條第1款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
11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
1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黃 渙 文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
18 書 記 官 陳 建 分

19 附表：

20

姓名	積欠工資	資遣費	預告工資	特休工資	保障年終	合計
巫淑媚	45,333元	35,112元	26,667元	2,667元	35,600元	145,379元